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9-076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冯荣华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议案》

为提升资产运作水平,提高资金收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杭州湖畔小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增强荣晟实业资本实力,满足其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推动其主营业务稳步发展,提高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实业”)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荣晟实业注册资本仍为1,800万人民币,公司持有荣晟实业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9-077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湖畔小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畔小园”或“基金”)

●投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实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湖畔小园的基金份额。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资本市场行情、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着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投资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规划,为提升资产运作水平,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全资子公司荣晟实业签订了《杭州湖畔小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湖畔小园的基金份额。

2019年12月12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公司名称:杭州湖畔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安家塘53号108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盛森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CC2B96A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 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森	510	51.00%
2	杭州湖畔山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90	49.00%
合计		1,000	100%

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9542。

(二)有限合伙人情况

1、名称:宁波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594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赴春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2NDX5H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名称:杭州湖畔小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安家塘53号109室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湖畔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GKDFG68

经营范围: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3、名称:杭州小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2幢2104室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湖畔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0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GNGCT8B

经营范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杭州湖畔小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目标募集规模:人民币2亿元。

3、基金管理人:杭州湖畔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合伙人:普通合伙人(GP)为杭州湖畔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LP)为荣晟实业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5、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湖畔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缴付出资。

7、经营范围: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对智慧零售、大数据、人工智能、文化创意等子产业领域企业进行股权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出资缴付:普通合伙人自本合伙企业募集监督账户成功设立后10个工作日内或普通合伙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时间内,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各有限合伙人应根据《缴款通知书》中的缴款金额、时间、账户等信息进行出资。《缴款通知书》应至少比出资到账截止日(“出资到账截止日”)提前五(5)个工作日发出。

3、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7年。

4、基金管理费:杭州湖畔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在合伙企业投资退出期中,每年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的2%收取管理费。投资退出期延长期间年度管理费按照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2%/年收取。

5、合伙企业事务的管理和执行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杭州湖畔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不予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委派的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经营,在相关事务中无权代表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拥有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运营的权利,该等权利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6. 各合伙人的权利

(1)有限合伙人:参加或委托代表参加合伙人会议并依实缴出资额行使表决权;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自行或委托代理人查阅与其所投资项目相关的合伙企业会议记录、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经营资料;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收益及财产分配权;按本协议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或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权利,或为了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规定独立运用和管理合伙企业资产;就合伙人出资事宜,向相关合伙人发送《缴款通知书》;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以下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合伙企业财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建账、记账、按月报税、编制年度财务报表、配合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进行年度审计;合伙企业设立、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协调合伙企业的工商、税务、质检登记注册、开立银行基本账户、合伙人入伙、退伙、财产份额转让等工商税务变更备案材料整理及手续的办理等;合伙企业税务筹划,包括但不限于与主管税务部门沟通协调税费返还等地方税收优惠政策。合伙企业会计核算,包括但不限于对各合伙人投资收益进行核算、分配,接收审核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收益人及收益账户变更等申请;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召集、主持、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对所投资项目对应的目标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各类协议,负责协议的履行;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聘任或解聘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和工作人员;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收益及财产分配权;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7、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作为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决定合伙企业的投资及投资退出等事宜。投委会由3名成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委派。

8、收益分配

(1)现金收入分配:合伙企业投资取得的可分配现金收入(指不需或不能再用于投资或其他支付的、可分配给合伙人的合伙企业财产,包括实现的合伙企业净利润和回收的投资本金),在全部有限合伙人收回投资本金后,如果仍有可分配收入,则该等可分配现金所得中的20%应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人(“业绩报酬”),其余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2)非现金收入分配:在合伙企业到期清算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最大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进行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若进行非现金分配的,合伙人获得相关分配后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协助其变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关联方将给予必要协助。对于非现金分配的,除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资产外,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选定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书面提供给全体合伙人。

(3)全体合伙人亦同意,第一轮分配完成后,如果自被投资企业取得的累计现金收入小于100万时,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将届时的项目投资现金收入的分配自行延迟,与之后的项目投资现金收入一并分配。

9、有限合伙人的退伙和转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合伙人会议通过,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

(1)本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3)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对于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该有限合伙人退出的合伙份额,其他合伙人要求选择受让该部分份额的,该有限合伙人应予以配合,转让对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受让合伙人内部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划分。

10、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合伙人未按本协议约定转让其财产份额的,由此给其他合伙人或者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合伙人泄露合伙企业商业秘密,应承担赔偿责任;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出资义务的,由违约方承担因此为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带来的全部损失;合伙人有其他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1、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各方在争议发生后30日内协商未成,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其他投资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各方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意向,未参与本次基金份额的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拓展公司投资项目资金渠道,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公司投资收益。湖畔小园专注于智慧零售、大数据、人工智能、文化创意等领域的早期项目投资,投资方向符合国家经济转型方向和产业政策,且基金核心管理团队主要源自阿里巴巴,富有互联网领域投资眼光和资源,具备丰富的行业投资经验。此外,公司可借助基金管理人在智慧零售、大数据、人工智能、文化创意等领域丰富的产业和项目资源,共同探索新的业务合作机会。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稳定增长的需求,该项投资为中长期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基金的收益取决于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基金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国内政策、行业周期及法律等风险,公司本次的投资目的及投资收益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在经营运作、投资管理及投后管理等相关进展情况,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9-078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一、增资事项概述

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实业”)系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增强荣晟实业资本实力,满足其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推动其主营业务稳步发展,提高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荣晟实业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荣晟实业注册资本仍为1,800万人民币,公司持有荣晟实业100%的股权。

2019年12月12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33号2001室A区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冯荣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055516 59XA

注册资本:1,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纸制品和原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荣晟实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599.22	9,256.09
总负债	12.42	9.81
净资产	8,586.80	9,246.28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6.72	648.52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谨慎考虑,有利于增强荣晟实业资本实力,满足其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推动其主营业务稳步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控制风险,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9-075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通知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金元天甲1号楼五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参与设立重庆华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2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三)议案1、3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重庆华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7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金元天甲1号楼五楼)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昭雪

联系电话(传真):025-87730881

电子邮箱:zqb@sz000720.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金元天甲1号楼五楼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邮编:210000)

6、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0”,投票简称为“新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重庆华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19-06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表决截止时间:2019年12月11日12:00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黄波先生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任战略委员会委员、预算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新任副董事长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宋小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宋小明先生不再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增资1.3亿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1.公司向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增资13,000万元。

2.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加上自有资金2,000万元,合计15,000万元,用于向广州南沙国际冷链有限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19-06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新任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黄波先生(简历附后)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任战略委员会委员、预算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黄波先生简历

黄波先生,197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办公室副主任,广州港务局海港管理处处长,广州港务局办公室主任,2012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广州港务局港务监督管理处处长,2015年9月至2019年1月任广州港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19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广州市港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19年10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19-069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于2019年12月19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人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9-05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27日,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744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发行了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9巨石 MTN002,债券代码:101901689),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3年,每张面值100元,票面利率为3.68%,募集资金5亿元已于2019年12月11日到账。本期中期票据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9-083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项目获得世界级奖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易兰规划设计院共同打造的山西省临汾市润州园涝拒河滨水环境改造项目获得“2019WAF建筑节(城乡景观类)金奖”,该项目为本届世界建筑节城乡景观类唯一获奖作品。世界建筑节(World Architecture Festival,简称WAF),是目前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建筑评选盛事,自2008年起由英国EMAP集团主办,迄今已成功举办十二届,被誉为建筑界的奥斯卡。

山西省临汾市润州园涝拒河滨水环境改造项目由易兰规划设计院担纲主体设计,公司全面负责生态修复、滨水环境改造及工程施工建设。该项目荣获建筑节金奖是对公司在生态环保领域专业能力的充分肯定,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市场竞争力。

本次获奖对公司业绩无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9-96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了聚焦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新健康”)于 2019年9月29日和2019年10月1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海虹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转让海虹资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转让浙江海虹100%股权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公网信息技术与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公网信息”)分别持有浙江海虹药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虹”)80%及20%股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公网信息与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于2019年9月29日在北京签订《关于浙江海虹药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及中公网信息分别持有的浙江海虹80%及20%股权以协议价格人民币1,377.76万元转让给中海恒,同时,中海恒代浙江海虹偿还对公司的应付债务人民币1,358.89万元。

2、转让海虹资产99.7%股权

公司持有海南海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虹资产”)99.7%股权。公司与中海恒于2019年9月29日在北京签订《关于海南海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海虹资产99.7%股权以协议价格人民币728.12万元转让给中海恒,同时,中海恒代海虹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偿还对公司的应付债务人民币7,387.1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和2019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9)、《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87)。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及其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12日,中海恒已支付上述各项转让款及应付债务,上述公司均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两家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公司测算,本次转让浙江海虹及海虹资产股权约产生投资收益4,500万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相关收益计入2019年度损益,具体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9-51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6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提案。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15:00,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